

本簡章業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目 錄

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II
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I
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	IV
壹、依據-----	1
貳、招生班別-----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須知-----	1
伍、考試日期-----	2
陸、考試地點-----	2
柒、放榜日期-----	2
捌、報名手續-----	2
玖、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3-15
拾、考試科目時間表-----	16
拾壹、錄取原則-----	16
拾貳、成績通知及複查-----	16
拾參、申訴-----	16
拾肆、報到-----	17
拾伍、收費標準-----	17
拾陸、附則-----	17
拾柒、試場規則-----	18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件一、現職證明書-----	21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2
附件三、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3
附表 1 至附表 13、各班資料審查表-----	24-38
附錄一、二：本校府城校區、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39-40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	41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2.11.18	公告簡章（不發售紙本簡章，由考生自行下載電子簡章） 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103.1.10 至 103.2.17	受理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後郵寄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103.3.16 （星期日） （筆試）	上午 08：20～09：40 專業科目
	10：30～11：50 專業科目 面試(綠色能源碩士專班)
	下午 1：30～2：50 實用語文
103.4.11 （星期五）	公告各班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4.14 至 103.4.17	受理複查成績
103.4.21 至 103.4.23	各班正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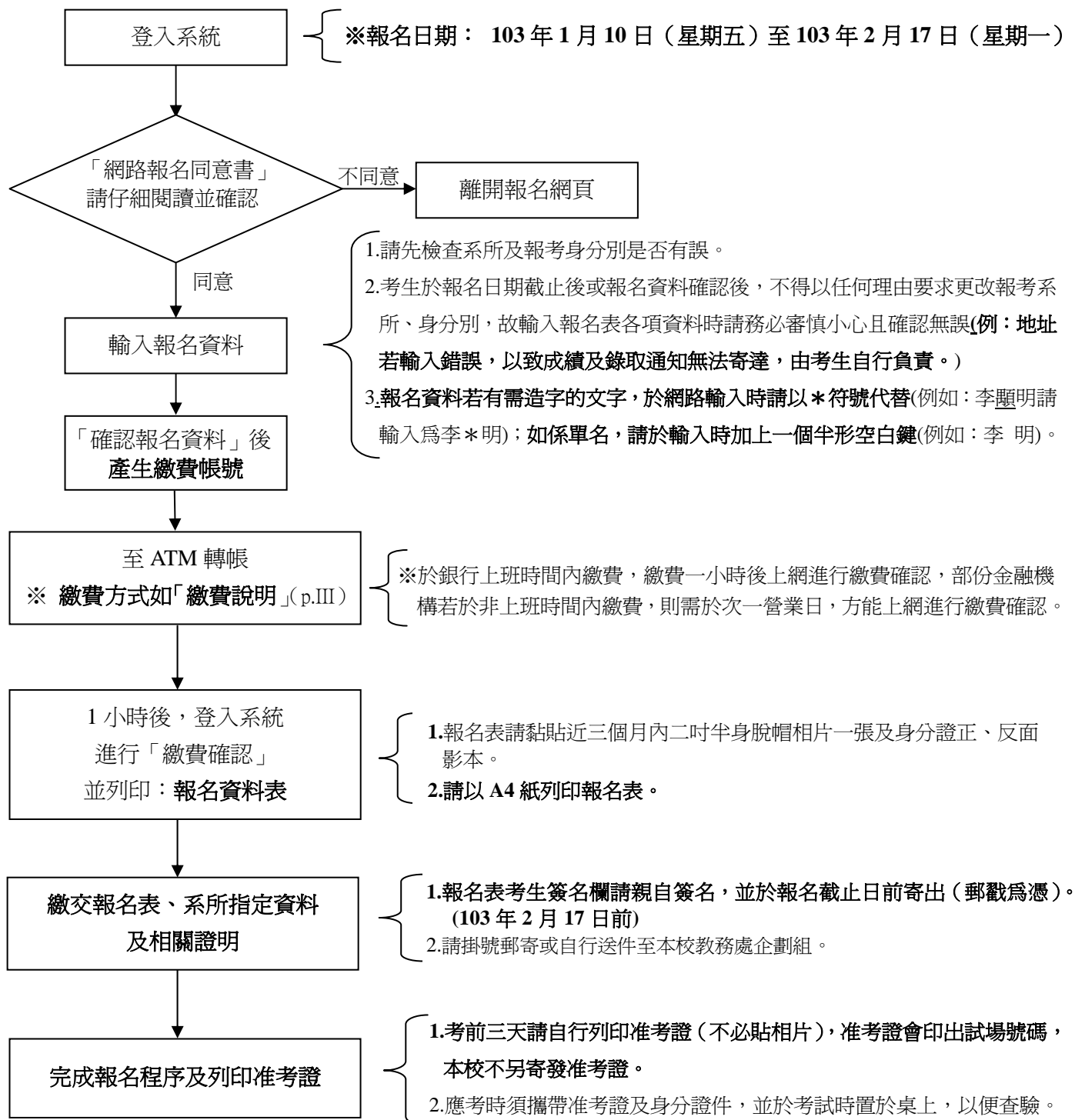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三、如有系統操作系統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或 604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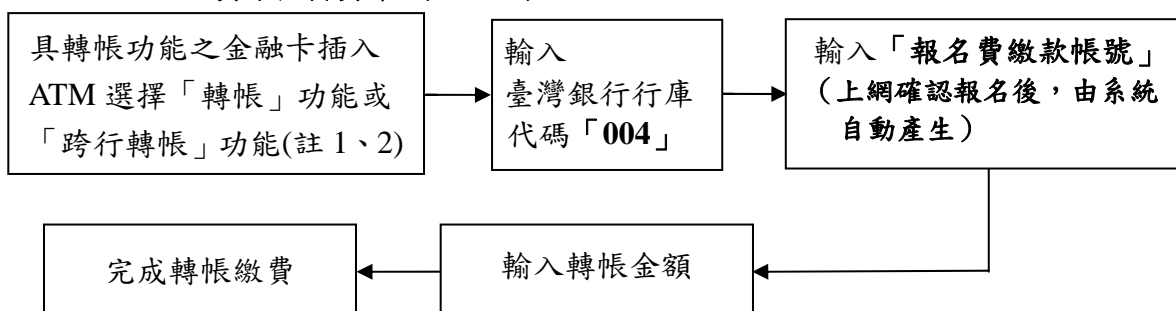
(一)各班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

(二)報考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加收『綜合面試』考試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合計 4,500 元。

※上述費用請務必以 ATM 轉帳繳費。

二、繳費期間：103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止

三、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 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於確認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請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七、報名繳費後，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費。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辦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班別：

- 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課程與教學、體育科教學、視覺藝術教學等 4 班次。
- 二、碩士在職專班：臺灣文化、數位學習科技、科技管理、幼兒教育、中國文學、綠色能源、音樂學系碩士專班、應用數學系碩士專班、課程與教學澎湖班等 9 班次。

參、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略以，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將報名資料以 A4 紙列印出，併同相關報名資料、各班指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掛號郵寄「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上網報名時，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網路報名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7 日止

- 三、郵寄資料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親自送件：10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送件地址：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本校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1 樓 104 室)

- 四、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五、報名費：

(一)各班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

(二)報考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加收『專長演奏(唱)』考試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合計 4,500 元。

※上述費用請務必以 ATM 轉帳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六、招生簡章：(不發售紙本簡章，由考生下載本電子簡章運用)

※洽詢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教務處企劃組

伍、考試日期：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准考證：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並摺半，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陸、考試地點：本校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柒、放榜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在本校公告。榜單並於本校招生網頁提供查詢。

網址為：<http://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捌、報名手續

一、上網登錄報名表：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個人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列印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依系統賦予之帳號，至 ATM 轉帳後，列印報名資料。

二、裝寄報名表件：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資料夾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內(請列印本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填妥寄件人等資料後，張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報名時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並請依序置放：

(一)報名表 1 份(自網路列印)，並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並於報名表上簽名。

(二)繳交下列學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印本 2 份。

3. 現職(在職)證明書(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格式-如附件 3)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

4.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報名教學碩士班者須繳交)。

(三)繳交各系所指定之審查表及書面資料：

1. 請自行點選列印出擬報考班別之資料審查表 1 份(如附表 1-13)，並填妥表件，併同各招生班別規定之書面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各乙式(請以 A4 格式製成)，整理齊全後，裝入報名信封內。

2. 各班繳交之書面項目及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詳如本簡章第玖之“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

※考生繳交審查之各項文件，如記功、嘉獎證明、檔案、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如需退回請自附回郵信封；或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與報考系(所)聯絡取回，逾期視同廢棄，資料由各系(所)逕予銷毀。

玖、招生學系班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名 額	22
報名資格	<p>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兩項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之現任公立中小學或幼兒園之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p> <p>(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科目	教育行政學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60%</p> <p>教育行政學</p> <p>二、書面審查 40%</p> <p>(一)年資 10%，服務滿 1 年給予 0.25 分。</p> <p>(二)學分與研習 10%，與教育專業有關學分每學分 0.25 分，最多 4 分，與教育專業有關研習每 40 小時 0.5 分，最多 4 分。</p> <p>(三)論文著作 10%，已出版之著作每篇得給予 0.1 至 3 分。</p> <p>(四)未來研究規劃 10% (繳交 2,000 字以內【以 3 頁 A4，字體大小 12 為原則】之書面資料，內容說明 1. 未來研究主題；2. 為什麼要研究這個主題；3. 進行這項研究預定的學習重點)</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p>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133111 轉 612</p> <p>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p>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名 額	25
報名資格	<p>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兩項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之現任公私立幼兒園、中小學及高中職之校長(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科目	課程與教學(含理論與實務)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60% 課程與教學</p> <p>二、書面審查 40%</p> <p>(一)年資 10%，服務滿 1 年給予 0.25 分。</p> <p>(二)學分與研習 10%，與教育專業有關學分每學分 0.25 分，最多 4 分，與教育專業有關研習每 40 小時 0.5 分，最多 4 分。</p> <p>(三)論文著作 10%，已出版之著作每篇得給予 0.1 至 3 分。</p> <p>(四)研究計畫 10%</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p>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133111 轉 612</p> <p>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p>

學系班別	體育學系 體育科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名 額	20
報名資格	<p>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p> <p>(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科目	<p>一、體育社會科學(包括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史)</p> <p>二、運動科學概論(包括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p> <p>三、實用語文(含國文及英文)</p>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70%</p> <p>(一)體育社會科學 30%</p> <p>(二)運動科學概論 30%</p> <p>(三)實用語文(含國文及英文)10%</p> <p>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格審查)30%</p> <p>(一)年資 10%</p> <p>(二)擔任體育教學與行政相關職務 10%</p> <p>(三)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 10%</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體育社會科學</p> <p>2. 運動科學概論</p> <p>3. 實用語文</p>
學系網址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133111 轉 351</p> <p>E-mail：feirry@mail.nutn.edu.tw</p>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原美術學系更名 報部核處中）
名 額	18
報名資格	<p>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中小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p> <p>（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科目	藝術理論（含美術史、設計史、藝術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30%</p> <p>藝術理論</p> <p>二、專業及相關特殊表現 55%</p> <p>作品相關資料(A4 尺寸或數位檔案)、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三、工作經驗、知能學習及教學成果 15%</p> <p>含年資、各項進修研習、指導學生比賽獲獎。</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專業及相關特殊表現</p> <p>2. 筆試成績</p>
備 註	本教學碩士班依課程分為「平面創作組(西畫)、平面創作組(水墨畫)、多元媒材與設計組」，入學後得依專長選組。
學系網址	http://www.fineart.nutn.edu.tw/101/cht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71 E-mail：chiachen@mail.nutn.edu.tw

研究所班別	臺灣文化研究所 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3
報名資格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12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	一、臺灣史 二、臺灣地理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筆試成績 50% （一）臺灣史 25% （二）臺灣地理 25%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5% （二）專業表現 20% 1、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創作、 表演、相關特殊表現 15% 2、發表著作 5% 三、學習知能 25% （一）自傳 5% （二）研究計畫（以15頁為限）2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 臺灣史 2. 臺灣地理
本所網址	http://www.git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51 E-mail：polaris@ 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20
報名資格	<p>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科目	電腦應用與科技新知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20% 電腦應用與科技新知</p> <p>二、資料審查 80%</p> <p>（一）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p> <p>（二）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表、專業工作成就</p> <p>1、獲獎紀錄</p> <p>2、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p> <p>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三）研究計畫</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資料審查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學系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133111 轉 771</p> <p>E-mail：ilt@mail.nutn.edu.tw</p>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30
報名資格	<p>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科目	管理實務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30% 管理實務</p> <p>二、資料審查 7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45%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25%</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資料審查</p> <p>2. 筆試成績</p>
學系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606123 轉 7731</p> <p>E-mail：taco@mail.nutn.edu.tw</p>

學系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7
報名資格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	一、幼兒教育與發展（含幼兒發展與輔導、幼教思潮、課程與教學、行政） 二、英文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筆試成績 50% （一）幼兒教育與發展 35% （二）英文 15%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5% 以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及兒童福利相關機構工作的年資為計算標準， 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 （二）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表 10% （三）專業工作成就 25% 1、學術著作 10% 2、進修證明 5% 3、其他專業工作成就 10% 十年內之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表演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 作成就或特殊表現等。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 幼兒教育與發展 2. 英文
備 註	本班為隔年招生，請有意進修者把握機會。
系所網址	http://www.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81 E-mail：ece-2@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國語文學系 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8
報名資格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	一、國學(含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二、實用語文(含國文及英文)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筆試成績 50% （一）國學 30% （二）實用語文(含國文及英文)20%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0%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5% （二）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表 2% （三）專業工作成就 13% 1、獲獎紀錄 3% 2、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8%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30% （一）自傳 5% （二）研究計畫 20% （三）相關特殊表現 5%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 國學 2. 實用語文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2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綠色能源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7
報名資格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12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	能源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筆試成績30% 能源概論 二、面試35% 三、書面資料審查，含以下資料：35% (一)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二)綠色能源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專業工作成就 (四)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個人目前與未來之研究方向、 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撰寫。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成績
備 註	學生至少應修滿28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經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後，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學系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2251 E-mail：greenenerg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20
報名資格	<p>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科目	<p>一、普通數學</p> <p>二、基礎機率與統計</p>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50%</p> <p>(一)普通數學 25%</p> <p>(二)基礎機率與統計 25%</p> <p>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審查)30%</p> <p>(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0%</p> <p>(二)著作、專業證照、科展作品等 5%</p> <p>(三)工作表現(請附相關資料)15%</p> <p>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p> <p>(一)自傳 5%</p> <p>(二)研究計劃 15%</p> <p>(請附個人目前與未來之研究方向、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等)</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普通數學</p> <p>2. 基礎機率與統計</p>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133111 轉 651</p> <p>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p>

學系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24
報名資格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	一、筆試： (一)樂曲分析 (二)西洋音樂史 二、專長演奏(唱)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筆試成績 25% (一)樂曲分析 15% (二)西洋音樂史 10%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5% (一)相關工作年資 15%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20%：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一本 20 張(40 頁)以內，A4 檔案夾，資料影印本即可，超過 40 頁者以零分計算) 三、專長演奏(唱) 40% 自選曲一首，伴奏、樂器(鋼琴、定音鼓、木琴除外)，請自備。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之資料審查部分另訂積分表(內含音樂演奏(唱)專長填選欄位)(如書面資料審查表)，請應考人依式填寫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 專長演奏(唱)
備 註	專長演奏(唱)可報考樂器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理論作曲共 18 項。
學系網址	http://www.musi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11 E-mail：shuine@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名 額	22		
報名資格	<p>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認可，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報考：</p> <p>一、現職澎湖縣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之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幼兒園教師)與行政人員。</p> <p>二、現職澎湖縣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現職澎湖縣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之各級公私立機構現職人員。</p> <p>(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上課時間	週六、日或國定假日	上課地點	澎湖縣中興國小
考試科目	課程與教學(含理論與實務)		
考試地點	澎湖縣中興國小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筆試成績 60% 課程與教學</p> <p>二、書面審查佔 40%</p> <p>(一)年資 10%，服務滿 1 年給予 1 分。</p> <p>(二)學分與研習 20%，與教育專業有關學分每學分 1 分，最多 10 分，與教育專業有關研習每 20 小時 1 分，最多 15 分。</p> <p>(三)論文著作 10%，已出版之著作每篇得給予 0.1 至 3 分。</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p>		
備 註	本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收費 3,500 元。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12	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	

拾、考試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	103年3月16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上午		下午
班別、考試科目	08:20~09:40	10:30~11:50	1:30~2:50
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	教育行政學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		
體育科教學碩士班	體育社會科學	運動科學概論	實用語文
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	藝術理論		
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史	臺灣地理	
數位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電腦應用與科技新知		
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與發展	英文	
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學	實用語文
綠色能源碩士在職專班	能源概論	面試(10:30起至全部考生面試完畢)	
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普通數學	基礎機率與統計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樂曲分析	西洋音樂史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課程與教學		

拾壹、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筆試科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拾貳、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於放榜之日起寄發成績單，如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於103年4月17日前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查詢。
洽詢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 二、**成績複查**：請填寫申請書(如附件2)，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通知單及手續費，於103年4月17日前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逾期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均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並須附貼足郵票書明回郵地址之信封1個，信封背面書寫考生之聯絡電話)。

拾參、申訴

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其他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由

本校教務處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肆、報到

一、檢具文件：

- (一)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請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各系所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公告遞補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檢具上開文件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所系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所系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所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五、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伍、收費標準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班收費標準如下表)、論文指導費(相當於 2 學分)及論文口試費(約新台幣 9,000 元)外；各班每學分收費 2,000 元【科技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 4,000 元、課程與教學澎湖班每學分收費 3,500 元】，每位學生應收校園資訊資源應用費 320 元；修習鍵盤樂者繳交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650 元。

二、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三、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班 別	收費標準 (比照文學院)	班 別	收費標準 (比照理學院)
學校經營與管理	9,870 元	體育科教學	11,440 元
課程與教學	9,870 元	視覺藝術教學	11,440 元
臺灣文化	9,870 元	音樂系碩士專班	11,440 元
幼兒教育	9,870 元	應用數學系碩士專班	11,440 元
中國文學	9,870 元	數位學習科技	11,440 元
課程與教學澎湖班	9,870 元	科技管理	11,440 元
		綠色能源	11,440 元

拾陸、附則

一、學生須修滿應修習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各班修業年限、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所系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依據教育部 96.12.26 台中(三)字第 0960196065c 號令修正之「師

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有關進修後之薪級敘定，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上課時間以本校進修教育班次之規定辦理。

四、報考資格中有關「同等學力」之認定，悉依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 C 號令修正之規定辦理。

五、依教育部及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錄取考生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 3 天一次辦理完竣，否則視為放棄。

六、各班報考人數如未達該班招生名額者，本校保有取消考試之權利；如公告取消考試，已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七、各班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八、錄取生入學後，申請教育學程之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系所(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非選擇題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六、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

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手機、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及鬧鈴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要）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 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件一、現職(在職)證明書

報名班別：_____

現職(在職)證明書				
			字號第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構 (學 校 、 公 司 行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備 註	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p>以上所列內容無誤 特此證明 如經錄取並同意其在職進修</p> <p>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章：</p> <p>服務機構印信（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p>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考生成績若有疑問，請填寫申請書，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通知單及手續費，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逾期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均不予受理。
-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並須附貼足郵票書明回郵地址、姓名之信封 1 個，信封背面書寫考生之聯絡電話。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班別	
	考試試場		座位號碼 (即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3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

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在職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系所備查。

附表 1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資料審查表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一、年資（10%）：自取得合格教師證後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服務證明），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 1。

年 資			年資積分（=年資×0.25）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計	自評積分	初審	複審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月			

二、學分與研習（10%）：與課程及教學有關的學分與研習（請附證明，無附件者不計分），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 2。

（一）學分名稱	學分數	積分（學分數×0.25）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二）研習名稱	每 40 小時	積分（每 40 小時×0.5）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三、論文著作（10%）：近 5 年內已出版之著作，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 3。

（1）著作發表：發表類別請註明刊登著作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之名稱。

發表類別	著 作 篇 名	出 處	初審	複審

（2）專書：檢附專書資料

書 名	出 版 商	出 版 時 間	初審	複審

四、未來研究規劃(10%)

五、總計：

	一、年資	二、學分與研習	三、論文著作	四、未來研究規劃	總積分
審查結果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一、年資（10%）：自取得合格教師證後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服務證明），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 1。

年 資			年資積分（=年資×0.25）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計	自評積分	初審	複審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月			

二、學分與研習（10%）：與課程及教學有關的學分與研習（請附證明，無附件者不計分），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 2。

（一）學分名稱	學分數	積分（學分數×0.25）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二）研習名稱	每 40 小時	積分（每 40 小時×0.5）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三、論文著作（10%）：近 5 年內已出版之著作，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 3。

（1）著作發表：發表類別請註明刊登著作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之名稱。

發表類別	著 作 篇 名	出 處	初審	複審

（2）專書：檢附專書資料

書 名	出 版 商	出 版 時 間	初審	複審

四、研究計畫（10%）

附表 3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體育科教學碩士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表請依式填寫，連同報名時繳交。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

(一)年資：10%，總分上限 10 分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職為校(園)長、專任教師者。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職為代課或代理教師者。

以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後擔任專任教師、代課或代理教師之日起算，一年 0.5 分，總分上限 10 分。
請檢附證件影本，否則不予採計。

年 資 項 目	自 評	審 查 結 果
年資積分(=年資×0.5)		
1.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個月) 服務於 _____		
2.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個月) 服務於 _____		
3.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個月) 服務於 _____		
4.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個月) 服務於 _____		
總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請附上各年度考核表及在職證明) 若本欄不敷填寫，請用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		

(二)擔任體育教學與行政相關職務：10%，總分上限 10 分

指校長、主任、體衛組長、體育行政人員、體育科任，每服務滿一年加 1 分，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核算，滿分為止，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格式由各校自訂。

(三)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10%，總分上限 10 分

指實際從事運動代表隊訓練者，如同時擔任兩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擇一計算，滿一年加 1 分，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核算，滿分為止，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格式由各校自訂。

二、總計：

工專 作業 經表 驗現 及	(一)年資		(二)擔任體育教 學與行政相關職 務	(三)擔任運動代表 隊教練	總積分
	1. 現職為校(園)長、 專任教師者	2. 現職為代課或代理 教師者			
自評					
審查 結果					

附表 4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資料審查表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請依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若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附件裝訂於後。)

一、專業及相關特殊表現：55%

1. 作品相關資料(A4 尺寸或數位檔案)：

分數	
----	--

2. 獲獎紀錄：請檢附獎狀影本，並註明為附件一。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年代	備註(個人或團體競賽)	合計

3. 創作、發表、著作：請註明係創作、發表或著作，檢附相關證明，並註明為附件二。

類別	創作發表或著作名稱	發表年代	合計

二、工作經驗、知能學習及教學成果：15%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請附服務證明，並註明為附件三。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 ~ 年 月
經歷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合計： _____ 年 月

2. 進修研習：每 8 小時為一天計算(一單位)，請附文件證明(無附件者不計分)，並註明為附件四。

研習名稱	單位	積分(單位x0.5)	自評積分合計

3. 學生指導成果：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註明為附件五。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備註(個人或團體競賽)	合計

三、總計：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一、專業及相關特殊表現：55%			二、工作經驗、知能學習及教學成果：15%		
	1. 作品相關資料	2. 獲獎紀錄	3. 創作、發表、著作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 進修研習	3. 學生指導成果
審查結果						
總分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單張影本請裝訂成冊(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填寫，並裝訂於後)

一、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共計 25%)：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5%)：

	服務機構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專業表現(20%)

1. 獲獎紀錄：(3%)

敘獎類別	事 蹟	敘獎單位	核定時間	
			年	月

2. 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3%)

職證照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時間	
		年	月

3. 創作：(3%)

類 別	名 稱	辦理單位 (或出版者)	時 間
			年 月

4. 表演：(3%)

類 別	資 料 名 稱	辦理單位	時 間
			年 月

5. 相關特殊表現(3%)

類 別	資 料 名 稱	辦理單位	時 間
			年 月

6. 發表著作(5%)

期刊、研討會論文篇名或專書名稱	刊 名	出版單位或 出版社	時 間
			年 月

二、學習知能與訓練 (共計 25%) :

(一)自傳：(5%)

合乎規定繳交 是 否

(二)研究計畫(以 15 頁為限)：(20%)

合乎規定繳交 是 否

填表人：_____

審查人：_____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數位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附件裝訂於後。）

(一)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請附服務證明）：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1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表、專業工作成就：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2

1. 獲獎紀錄：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佳作)	備註(個人、團體或帶隊參加)

2.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類別(請註明係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或著作)	名 稱	備 註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研究計畫：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3

研究計畫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填寫，並裝訂於後。）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45%

（一）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二）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請附專業證照證明)：(10%)

名稱	專利證照代碼	有效期間

（三）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25%)

個人職務表現：

獲獎記錄：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附獎狀(影本)

參加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頁碼	備註(本人或帶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25%

1. 研習與訓練紀錄：(10%)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5%)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50%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5%)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佐證附件編號	自評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2) 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表(10%)

(一) 幼教相關證照 (下述每張證照 2 分)	佐證附件編號	自評
1. 幼兒園、國小、國中教師等證書		
2. 教保員證書 (以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證明)		
3. 保母證書		
4. 幼保人員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5. 蒙特梭利專業證照		
6. 護士證照		
7. 社工師證照		
(二) 其他相關證照 (下述每張證照 1 分)	佐證附件編號	自評
1. 美國史丹佛兒童發展評量技術員合格證書		
2. 嬰幼兒按摩教保者結業證書		
3. 各級學校教職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4. 鄉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結業證書		
5. 紅十字急救員證書		
6. CPR 合格證書		
7. 中餐烹飪丙級證書		
8. 網版製版技術證照		
9. 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證書		
10. 藝能科教材教法結業證書		
11. 托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12. 閱讀種子高階培訓證書		
13. 專業舞蹈老師證書		

14. 鋼琴檢定 8 級		
1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備註：屬短期研習或訓練者及未附證明者不計分。

(3) 專業工作成就(25%)

a. 學術著作：10%

著作類別	篇 名	說 明	佐證附件 編號	自評

備註：「著作類別」欄之填列資料：如專書、期刊、研討會論文、一般雜誌等。

「說明」欄之填列資料：如出版單位、期刊名稱、研討會名稱、出版年、卷數、頁碼等。

b. 進修證明：5%

進修機構名稱	進修活動名稱	進修起迄日期	進修時數	佐證附件 編號	自評

c.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10%

類別	名 稱	說 明	發生 年月	佐證附件 編號	自評

備註：「類別」欄之填列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表演或其他專業成就、專業表現等。

A. 以上每一項審查資料請附影本，彙成附件並加上編號，以供審查。所附資料影本經查虛偽不實者，該項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

B. 「自評」係指考生依計分方式所自行評分的分數，以供參考用。

C.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D. 考生所附之資料，報名時請勾選以下取回方式，未勾選者由本系逕為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a. 放榜後一週內，考生親至系辦自行取回。

b. 報名時附上足資之回郵信封。

c. 期限內未取回者，由本系逕為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 9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一年 0.5 分（不含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及教育實習年資），總分上限 5 分，請檢附服務證明。不同單位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年資計算至報名日截止。

年資項目	自評	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0.5 分×年資)		
1.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個月）服務於_____		
2.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個月）服務於_____		
3.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個月）服務於_____		
4.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個月）服務於_____		
總年資：____年____個月		
若本欄不敷填寫，請用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		

二、職業證照或有關國語文專業資格證表：總分上限 2 分，請檢附證件影本。

職業證照每張上限 1 分，國語文專業資格證書每張上限 0.2 分

職業證照或有關國語文專業資格證表	自評	審查結果
職業證照(=1 分×證照張數)	_____張	
國語文專業資格證書(=0.2 分×證書張數)	_____張	
積分合計		

三、有關國語文之獲獎紀錄：總分上限 3 分，請檢附證件影本。

全國性獲獎紀錄每件上限 2.5 分，地區性獲獎紀錄每件上限 1 分

有關國語文之獲獎紀錄	自評	審查結果
全國性獲獎積分(=2.5 分×獲獎次數)	_____件	
地區性獲獎積分(=1 分×獲獎次數)	_____件	
積分合計		

四、有關國語文之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每件上限 0.5 分，總分上限 8 分，請檢附證件影本。

有關國語文之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自評	審查結果
積分(=0.5×件數)	_____件	

五、有關國語文之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每件上限 0.5 分，總分上限 2 分，請檢附證件影本。

有關國語文之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自評	審查結果
積分(=0.5×件數)	_____件	

六、上述未列之國語文相關特殊表現：每件上限 0.5 分，總分上限 5 分，請檢附證件影本。

上述未列之國語文相關特殊表現	自評	審查結果
積分(=0.5×件數)	_____件	

備註：以上相關資料請分項裝訂，並於封面註明項次。

附表 10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綠色能源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 (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填寫，並裝訂於後。)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24%

(一) 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8%)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請附專業證照證明)：(8%)

名稱	專利證照代碼	有效期間

(三) 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8%)

個人職務表現：

獲獎記錄：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附獎狀(影本)

參加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頁碼	備註(本人或帶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11%

1. 研習與訓練紀錄：(4%)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7%)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填寫，並裝訂於後。）

一、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佔 30%

(一)年資(10%)：自取得合格教師證起計算；請檢附證件影本，並於註明為附件 1

年資以教師證書生效日期為準，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著作、專業證照、科展作品(5%)：須與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者；註明為附件 2

1. 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2. 專業證照：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利證照代碼	有效期間

3. 科展作品：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附獎狀(影本)，

參加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頁碼	備註(本人或帶隊參加)

(三)工作表現(15%)：請將數學科相關之輔導、教學檔案等資料整理成一本(含目錄)；註明為附件 3。

二、學習智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 20%

- (一)自傳(5%)：請註明為附件 4。
- (二)研究計畫(15%)：請註明為附件 5。

承辦人：

學系主任：

附表 12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音樂演奏(唱)專長 (請於右欄直接填寫演奏(唱)樂器名稱)	演奏(唱)樂器名稱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總分上限 15 分，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採計方式：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請附服務證明)：15%，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1、2...
2. 自取得服務證明起 1 年 1 分。

年 資			年資積分 (=年資×1)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 計	自評積分	審查結果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個月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用與本欄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總分上限 20 分，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

(一本 20 張 40 頁以內，A4 檔案夾，資料影印本即可) **超過 40 頁者以零分計算。**

名稱	審查結果
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本表請依式填寫，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時繳交。

* 音樂演奏(唱)專長填寫繳交後不得更改。

初 審：

複 審：

合 計	
--------	--

承辦人：

學系主任：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一、年資（10%）：自取得合格教師證後擔任專任教師之日期起算（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服務證明），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一。

年 資			年資積分（=年資×1）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計	自評積分	初審	複審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月			

二、學分與研習（20%）：與教育有關的學分與研習（請附證明，無附件者不計分），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二。

（一）學分名稱	學分數	積分（學分數×1）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二）研習名稱	每20小時	積分（每20小時×1）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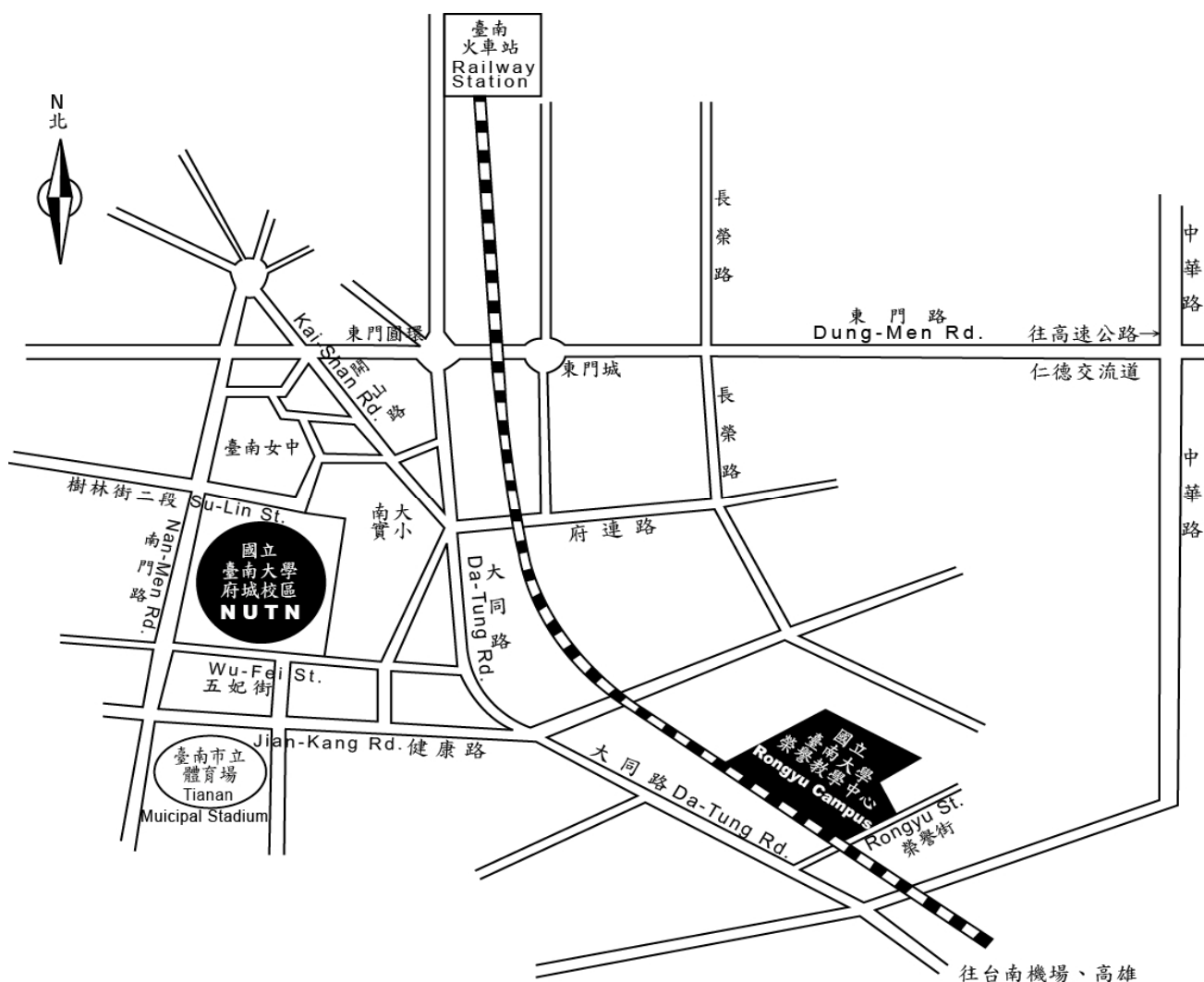
三、論文著作（10%）：近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三。

（一）著作發表：發表類別請註明刊登著作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之名稱。

發表類別	著 作 篇 名	出 處	初審	複審

（二）專書：檢附專書資料

書 名	出 版 商	出 版 時 間	初審	複審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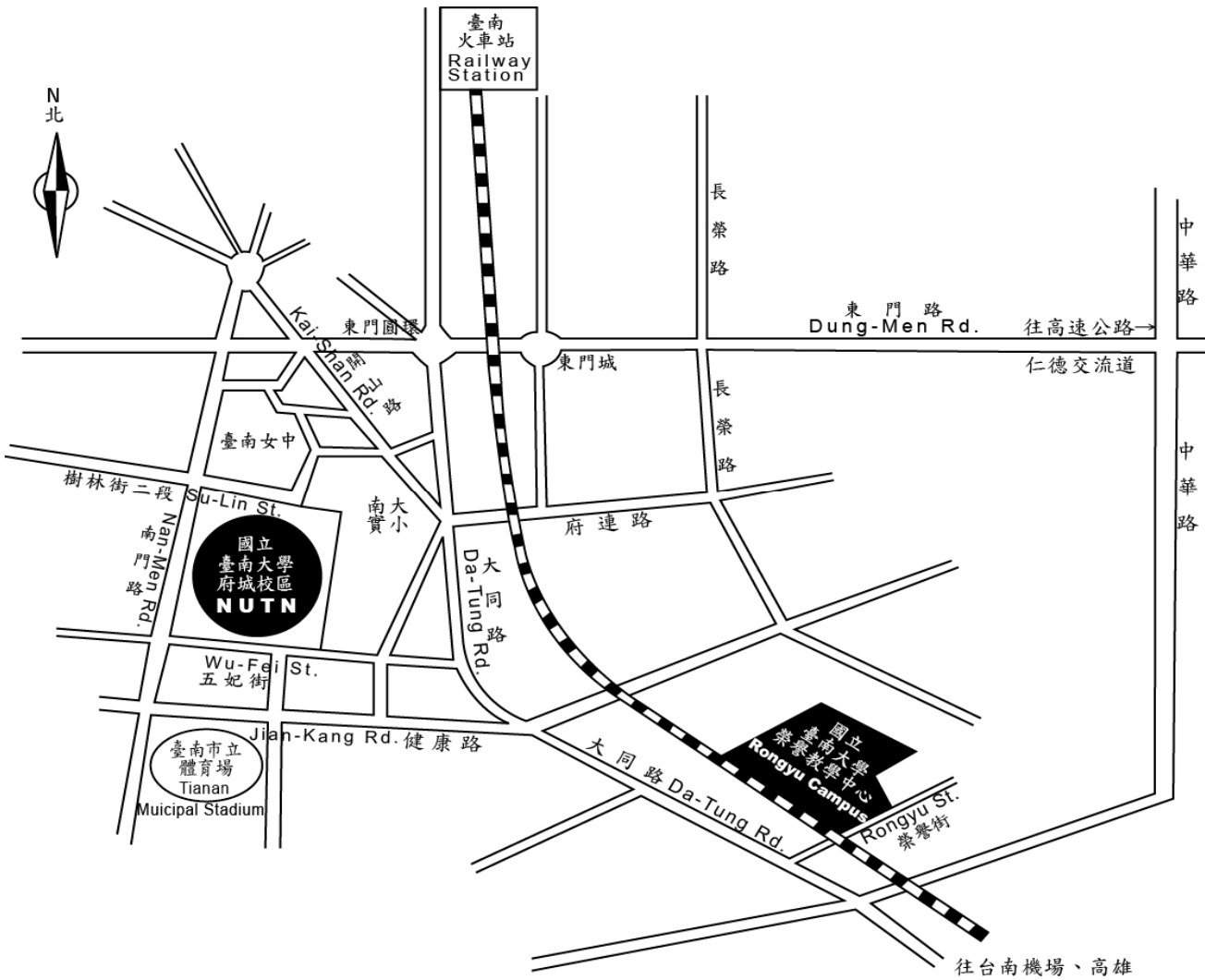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

7 0 0 0 5

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 電話：06-121-3311 轉二四一~二四二

國立臺南大學一〇三學年度教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貼足掛號
郵資

寄件人姓名：

報考班別：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左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入自備之B4信封內：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詳細確認。

1. 報名表正本（請於網路填表後列印，依規繳費並黏貼照片、簽名，否則退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畢業證書等學歷證件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名教學碩士班者須繳交）
5. 現職證明書
6. 資料審查表及書面資料

郵寄報名日期：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